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3,735.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类别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2021年1月1日-13,735.02	13,735.02	深证证监[2019]1号
2	发展专项资金	23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兴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021年1月14日-230,000	深证证监[2019]15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兴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稳岗补贴	157,570	2020年稳就业企业补贴
5	稳岗补贴	122,126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以代行政策企业稳岗扩岗的通告
6	2021年1月1日-1,400,000	1,4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
7	2021年1月1日-1,400,000	1,4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
8	业务发展补助	26,620	深证证监[2019]1号
9	2021年1月1日-26,620	26,620	深证证监[2017]160号
10	2021年1月1日-60,000	6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1	2021年1月1日-60,000	6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2	2021年2月8日-70,000	70,000	2020年稳就业扶持政策操作指引
13	2021年3月4日-70,000	70,000	2020年稳就业扶持政策操作指引
14	2021年3月5日-10,000	1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5	2021年3月6日-20,000	2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6	2021年3月10日-1,400,000	1,4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7	2021年3月10日-1,400,000	1,4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8	2021年3月10日-1,400,000	1,4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19	2021年7月10日-244,000	244,000	深证证监[2017]160号
20	2021年9月17日-80,000	8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21	2021年10月6日-20,000	2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稳就业政策指引》和《深圳市稳就业和促进金融扶持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的通告
22	2021年10月12日-20,000	20,000	云深网[2019]22号
23	2021年12月8日-90,017	90,017	穗证函[2019]162号
24	其他补贴/汇兑 (单笔1,000元)	400,000	合计: 13,735.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为13,735.02万元。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14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江中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民终102号），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中珠医疗就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向汉江中院提起诉讼，汉江中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6日，浙商银行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德来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由中珠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许德来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4月24日，为保证浙商银行的投资本金及期间收益，中珠医疗根据《承诺函》约定，将5,000万元资金作为质押保证金转入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的保证金账户。

因浙商银行认为公司对《承诺函》的无效性具有重大影响，因而浙商银行向汉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数江中院判令中珠医疗向浙商银行赔偿债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偿付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以2500万元为限），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号）。

《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汉江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6,900元，由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向法院提起上诉。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日期：2021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路666号博众科技园1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

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议案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2已经公司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议案1为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应设置或登录股东账户，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

组下应选董事的投票权。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向候选人的票数

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二分之一(含该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数)。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四、特别提示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 股东大会董事选举人选择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五、投票方式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 股东大会董事选举人选择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